

利息、基金与瑞士银行的角色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法郎债券和瑞士银行存款的利息须缴纳 35% 的瑞士预扣税，意大利居民可从中收回 22.5 个百分点，剩余部分即为 12.5% 的协定税率。实践中，这一问题主要涉及瑞士债券和中期票据（*obbligazioni di cassa*），因为银行存款很少产生可观的利息。由外国发行人发行、在瑞士账户中持有的债券，其利息不缴纳瑞士预扣税；而在卢加诺管理的大多数投资组合主要由非瑞士证券构成。因此，瑞士预扣税仅对投资组合中的瑞士部分具有实质意义。对于偏好本土资产、倾向于持有瑞士股票（例如在 SIX Swiss Exchange 上市的大型制药和食品公司）的卢加诺银行客户而言，瑞士部分往往占比可观。

投资基金还引发了其他问题。意大利法律区分符合《可转让证券集合投资计划指令》（UCITS）的协调基金与非协调基金，并在分配或赎回时对其收益按 26% 征税。瑞士基金属于非欧盟基金，因此在意大利法律意义上从来不是协调基金，但其分配可能须缴纳瑞士预扣税。非协调外国基金的收益过去在意大利按累进税率征税。根据 2010 年第 225 号法令所引入的制度，在满足有关基金或其管理人受监管的条件下，此类收益现在同样按统一税率征税，自 2014 年起为 26%。¹ 因此，对于卢加诺资产管理人经常使用的瑞士投资基金，在向意大利客户推荐之前，需要核查其分类。

1 资本利得

动产资本利得由第 13 条规范。转让不动产所得的收益，可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转让构成常设机构营业财产一部分的动产，或转让用于提供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所得的收益，可由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国征税。所有其他收益仅由转让人的居民国征税。²对意大利投资者而言，这意味着瑞士股票和债券的资本利得仅在意大利按 26% 征税。瑞士本来就不对本国居民的私人动产资本利得征税，对非居民的此类利得也不征税。

将征税权专属分配给居民国，对重大持股具有重要影响。协定中没有允许来源国对价值主要来源于不动产的公司股份所产生的收益征税的条款，而《经合组织税收协定范本》（OECD Model）自 2003 年起即包含此类条款。因此，根据协定第 13 条，意大利居民所拥有的瑞士房地产公司可以出售而无需就收益缴纳瑞士税款，尽管《联邦直接税协调法》（StHG）第 12 条第 2 款将具有出售经济效果的交易视为转让，并允许州法律对房地产公司持股的转让征税。提契诺州税法第 124 条第 1 款将不动产利得税（*imposta sugli utili immobiliari*）适用于此类经济上等同的交易；在提契诺州，与大多数州一样，这涵盖转让房地产公司的多数持股。³州税务机关能否以协定中的不动产概念须参照国内法解读为由，仍对经济上的转让征税，各地实践并不统一。出售方应在交易前取得税务裁定。

2 监控、IVA FE 与申报链

所得税只是持有瑞士账户的意大利居民所承担义务中的一项。该账户必须在纳税申报表的 RW 部分申报，并须缴纳境外金融资产价值税（IVA FE）。对于投资组合中的证券和其他金融产品，该税额为每年按其市值的 0.2% 计征；活期账户或储蓄账户则每年缴纳 34.20 欧元的固定金额。⁴第 G.IV 章介绍了这些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处罚。自 2018 年首次自动信息交换以来，意大利税务局每年 9

月都会收到意大利居民在瑞士银行的账户余额和收益数据，并利用这些数据核查纳税申报。对卢加诺的顾问而言，实际后果是，意大利纳税申报必须与瑞士银行依据《共同申报准则》（CRS）所作的申报相一致。银行账户余额与 RW 部分申报价值之间的差异，或银行申报的总收益与 RM 部分申报收益之间的差异，都会触发意大利税务机关自动发出的函件。⁵

3 注释

1. 1983 年 3 月 23 日第 77 号法律第 10-ter 条，经 2010 年 12 月 29 日第 225 号法令修订：Salvatore Sanna, “La ritenuta del 20% sui fondi esteri «dipende» dal gestore”, Eutekne.info, 2013 年 6 月 5 日, https://www.eutekne.info/Sezioni/Art_425515_la_ritenuta_del_20_sui_fondi_esteri_dipende_dal_gestore.aspx（2010 年第 225 号法令扩展了协调基金制度的适用范围）；2012 年 4 月 16 日第 47 号法令第 3 条, Edizioni Europee, https://www.edizionieuropee.it/LAW/HTML/197/zn15_06_062.html（第 10-ter 条第 1 款现指 “il cui gestore sia soggetto” 于设立国监管的基金）；26% 的税率依据 2014 年第 66 号法令第 3 条。
2. 协定第 13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文本（见上文）。
3. StHG 第 12 条第 2 款 a 项（“die Rechtsgeschäfte, die in Bezug auf die Verfügungsgewalt über ein Grundstück wirtschaftlich wie eine Veräußerung wirken”）及 d 项（“die Übertragung von Beteiligungsrechten des Privatvermögens des Steuerpflichtigen an Immobiliengesellschaften, soweit das kantonale Recht für diesen Fall eine Steuerpflicht vorsieht”），引自 law.ch, “Beteiligungserwerb an Immobiliengesellschaft”, <https://law.ch/lawinfo/grundsteuern-schweiz/grundstueckgewinnsteuer/steuerobjekt/veraeusserung/beteiligungserwerb-an-immobiliengesellschaft/>（仅

利息、基金与瑞士银行的角色

GE、LU、NE、VD 和 VS 州对少数持股也征税)；Legge tributaria del Cantone Ticino of 21 June 1994，第 124 条第 1 款（具有所有权转让经济效果的法律交易），引自联邦最高法院 2011 年 4 月 28 日第 2C_420/2010 号判决，https://servat.unibe.ch/dfr/bger/2011/110428_2C_420-2010.html。

4. 2011 年 12 月 6 日第 201 号法令，经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214 号法律转化为法律，第 19 条第 18 款及以下（IVAFE）；Emiliano Marvulli, “IVIE e IVAFE: le imposte patrimoniali sulle attività finanziarie e sugli investimenti detenuti all'estero”, Money.it, 2021 年 6 月 24 日，<https://www.money.it/ivie-ivafie-imposte-patrimoniali-attivita-finanziarie-investimenti-estero-disciplina>（金融产品按 0.2% 计征；活期账户和储蓄账户固定缴纳 34.20 欧元；在境外缴纳的类似税款可予抵免）；参见第 G.IV 章。
5. 2014 年 12 月 23 日第 190 号法律第 1 条第 634 款和第 636 款；Agenzia delle Entrate, Provvedimento No. 247672 of 12 July 2019, https://www.dirittobancario.it/wp-content/uploads/sites/default/files/allegati/provvedimento_agenzia_delle_entrate_12_luglio_2019_n._247672.pdf（就根据 CRS 数据发现的 RW 部分及外国收入异常情况向纳税人发出通知，并邀请其通过 ravvedimento operoso 进行更正；数据与 Guardia di Finanza 共享）；参见第 E.II 章。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interest-funds-and-the-role-of-the-swiss-bank